**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民國114年5月2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規定及本校特性，特訂定本辦法。為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益，有效控制傳染病於校園中傳播、擴散，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染病，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疾病，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傳染病防治應變啟動與分類措施：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視當時傳染疾病種類，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教育部訂定。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治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疾病類別包含法定傳染病之肺結核、流感、水痘、麻疹及登革熱等，依傳染途徑分別制定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至三。若有其他傳染病，得依本辦法另訂定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第四條 防治應變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主任、圖資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及學生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或專家協商對策，議決相關防治政策。

第五條 任務與職掌

一、環境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

(一)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二)透過校內網路公告及書面衛教資料張貼公布，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三)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四)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病患之情況，給予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五)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校園傳染病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二、學生事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

1.接獲環安室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之傳染病通報後，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校安人員與管理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發病之情事立即通報環安室衛保組。

2.住宿生若有集體發病之情況，立即通報環安室衛保組，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班或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4.聯絡導師，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二)軍訓室:

1.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系(科/所)及宿舍輔導教官協助防疫宣導、防疫措施及處理。

(三)課外活動組：規劃學生課外活動，必要時應即刻停止，避免傳染及蔓延。

(四)諮商輔導組：給予個案或隔離同學及其班級予以心理輔導。

三、總務處

(一)管制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 (如狗、貓)，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二)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三)隔離房舍之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四)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五)統籌管理全校各單位之清潔與消毒行程。

(六)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包含隔離房舍)。

四、教務處及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一)負責學校授課、考試及招生之應變計畫。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停課、復課事宜。

(三)協助安排居家隔離或罹病教師代課事宜。

(四)協助需要長期治療學生休學、復學事宜。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國際專修部

(一)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外籍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結果通報環安室衛保組。

(二)僑生及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時，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1. 圖書暨資訊處

(一)配合學校傳染病防治之疫調與接觸者之相關資料調閱。

(二)配合疫情需要，協助網路相關衛教宣導之事宜。

七、秘書室

(一)各單位溝通協調。

(二)公告防疫重大訊息及對外窗口。

八、人事室

(一)協助遭感染或居家隔離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二)辦理因遭感染而死亡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九、會計室

辦理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協調事宜。

十、各行政、學術單位辦公室及學校附屬機構

配合學校傳染病防治衛生政策，協助進行衛教宣導與防疫措施，並督導與支援所屬教師研究室及教室執行必要的消毒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